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自筹资金(闲置的银行贷款)不超过3亿元。在此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款、货币基金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以上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资金准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闲置的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4亿元,自筹资金(闲置的银行贷款)不超过3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大额存款、货币基金等。

委托理财产品金额及期限: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亿元,在此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以上资金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购买贷款型、信托型、私募基金理财产品或项目融资,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或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下正常开展的,保证在运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2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补偿性对价支付条款内容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认,此前签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中关于补偿性对价支付条款所载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非EBITDA)”。基于该确认

事项之目的,公司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353,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3名,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0,850股,回购价格为5.318元/股;预留部分授

予的激励对象9名,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450股,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23,602,921股变更为1,021,249,621股。

二、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公

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为2,353,300股。

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3,602,921股变更为1,021,249,621股,同时修订相应章程条款。修订后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为提高治理效率,董事会同时修订相应章程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章程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602,921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249,621 股。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023,602,921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3,602,921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021,249,621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21,249,621 股。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璜路71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潘阿斌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邮箱:ir@nb-jfc.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申报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与宁波东证继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象山保税港区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各方”于2019年3月31日签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9年4月19日签订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019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业绩补偿所参考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确定。目前对于使用EBITDA作为业绩补偿的考核指标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尚无明确标准,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存在较大分歧。

鉴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衡量Grammer AG的实际盈利能力,以2019年为例,2019年度Grammer AG EBITDA为125,515.6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976.15万元,主要包含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1,823.48万元、税务返还收入1,547.06万元、政府补助911.84万元、重组相关一次性费用、工搬迁等费用-5,343.91万元等,非

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产生与公司实际经营能力关联度不大,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EBITDA为基础约定补偿性现金对价。

因此,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补偿性对价支付条款内容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计划与交易各方签订《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补偿性现金对价支付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关于补偿性现金对价支付条款所载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非EBITDA)”,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七、方案调整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九、

具体变更内容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2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徐瑞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7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补偿性对价支付条款内容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认,此前签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中关于补偿性对价支付条款所载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扣非EBITDA)”。基于该确认事项之目的,公司拟与交易各方签署《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董事王义平先生、郭碧城女士、王继峰先生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捷克继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董事王义平先生、郭碧城女士、王继峰先生均回避表决,故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需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353,300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为5.318元/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回购,回购价格为5.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回购,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14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2017年12月14日,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2月20日,公司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月15日为授予日,以6.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719,2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4.33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929,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耿红霞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耿红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800股,以5.83元/股的价格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8.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依照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首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25%,解锁股份为1,870,850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依照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解锁比例25%,解锁股份合计为482,450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对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353,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为301,522,404.44元,相较于2016年度249,711,852.89元的业绩基数增长20.75%。

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回购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回购考核目标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第十五章“激励对象股份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按相应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解锁条件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三)派息: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1。

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2019年5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2元(含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故需对股权激励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6.11-0.28-0.312=0.25=3.18元/股;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353,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3名,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0,850股,回购价格为5.318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9名,拟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450股,回购价格为3.81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23,602,921股变更为1,021,249,621股。

类别

变动前

<